

# 发生车祸伤及人身 施救为先拖延担责



(资料图片)

**案例:**沈某被李某驾车撞倒受伤。李某当即驾驶自己的车将沈某送往医院救治,并垫付了1万元医疗费。约两个半小时后,李某报警。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认定李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因李某驾驶的车购买了保险,事故发生在投保期内,沈某便出院后前往某保险公司协商赔偿事宜,但保险公司以“李某在事故发生后未及时报警且不在现场”为由拒绝赔偿。随后,沈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李某和保险公司共同支付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3万余元。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和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规定“在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机动车或者遗弃被保险机动车离开事故现场,保险公司可免于赔偿。”但从该条款整体看,其指向的是事故发生后为逃避法律责任而逃离事故现场,保险公司应当在商业第三方责

任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据此,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沈某12万余元。目前判决已生效,保险公司已履行全部义务。(据10月17日《法治日报》)

**说法:**现实中,在发生交通事故致人伤亡的情况下,不少当事人会为“到底先救人还是先报警”“先救人离开现场,保险是否拒赔”等而感到困惑无助,以致处置失当,甚至造成无法挽回的灾难。这其中,驾驶人存在的不少认识误区确需厘清。

首先,车祸事故伤及人身,法律规定施救为先。发生交通事故后,要先报警再救人?这种理解是有偏差的。对于普通事故造成的轻微人身损害,肇事司机优先选择拨打120求救,既让伤者得到及时、专业的救治,又能完好保护事故现场,这无可厚非。但如果发生人员伤亡的重大紧急情况,则另有不同。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明确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

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出,法律明确了生命、健康权益的优先地位,这里的“应当”二字属于强制性规定,即驾驶人必须这么做。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第一时间查看伤员,争分夺秒救人,全力以赴履行施救义务。

其次,任何条款约定不能违背公序良俗。《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众所周知,人命关天,先救人在法律规定和道德人性约束上都拥有绝对的优先地位,根本不存在个人随意选择的余地。肇事司机及时救治伤者既是道德义务,更是法律责任,任何合同条款的约定都不能排除救助扶伤的法律义务和道德规范。如果肇事司机为积极救治伤者而未及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因此被保险公司拒赔,对肇事司机有失公平,也

## 以案释法

可能会形成漠视他人生命和健康的社会导向,与公序良俗相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符。

第三,事故认定书并非唯一定责依据。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需要指出的是,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证据的一种,是警方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作出的仅就交通事故本身对当事人的过错、责任进行划分、认定,不能将交通事故责任与民事侵权责任直接等同。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人民法院应依法审查并确认其相应的证明力,但有相反证据推翻的除外。”由此可见,作为交通事故案件诉讼证据之一,法院需根据书证规则进行审查,确认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证据效力。在庭审过程中并不过于机械、绝对,而是综合考虑事故发生的损害行为、后果和行为与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主观方面的过错程度等因素,对事故的民事赔偿责任进行划分。也就是说,认定书仅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诉讼证据之一,在认定民事侵权责任时,法院还会综合考虑当事人提交的其他证据及道路参与人在事故中的各自过错、因果关系等。

第四,放任不管造成严重后果或涉嫌犯罪。《刑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同时,《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还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构成交通肇事罪。具体到本案,假如因怠于施救而导致了伤者死亡的严重后果,肇事司机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构成犯罪的还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张兆利

## “银发族”: 遭遇三类养老金纠纷 能否提起诉讼?

“银发族”即老年人的代名词。现实生活中,“银发族”因养老金引发的纠纷并非少数。那么,“银发族”就三类常见情形,能否向法院提起索要养老金的诉讼呢?

### 单位未办理养老保险 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案例】**邱女士虽在一家公司工作了16年,但公司一直没有为其办理养老保险。三个月前,邱女士因到达退休年龄而从公司离职。由于不能领取养老金,且无法通过补办相关手续获取相应待遇,曾多次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被拒绝。邱女士能诉请法院处理吗?

**【说法】**邱女士可以诉请法院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下列纠纷,属于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依法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五)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发生的纠纷;……”鉴于本案情形与之吻合,决定了邱女士在经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裁决后,如果不服,可以通过诉讼解决。

### 单位未参加保险统筹 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案例】**刘女士所在公司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因而没有为其办理养老保险。到达退休年龄而离职后,基于生活费用没有着落,刘女士要求公司解决,但彼此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刘女士想到通过诉讼来处理,可有人告诉刘女士,法院不会管这种事。

**【说法】**刘女士可以诉请法院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下列纠纷,属于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依法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五)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发生的纠纷;……”鉴于本案情形与之吻合,决定了邱女士在经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裁决后,如果不服,可以通过诉讼解决。

◎颜东岳

## 离婚时隐藏夫妻共同财产 时过五年仍可重新分割

编辑同志:

三个月前,我偶然得知前夫在我们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将投资所得的50万元借给了他人,由于其刻意隐瞒,以至于离婚时没有对该款进行分割。当我要求前夫重新分割时,他却以双方已经离婚五年,早已过期作废为由拒绝。请问:前夫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 姜琳琳

姜琳琳读者:

你前夫的理由不能成立。《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

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与之对应,本案所涉投资所得无疑当属你们的夫妻共同财产。同时,该法第一千零九十二条规定:“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

## 法律咨询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分别指出:“离婚后,一方以尚有夫妻共同财产未处理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分割的,经审查该财产确属离婚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分割。”“当事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发现之日起计算。”即基于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导致不知情的对方受到损害的,对方有权请求再次分割。请求再次分割的诉讼时效并非从离婚之日起计算,而是从“发现之日起计算”。结合本案,尽管你与前夫已经离婚五年,但你是三个月前才得知前夫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将投资所得50万元借给他人,故从三个月前起计算远远没有超过三年,你完全可以基于前夫在离婚时对该债权隐瞒不报而未在你们之间进行分割为由,诉请法院重新分割,甚至要求前夫少分或者不分。

◎廖春梅



(资料图片)

### 遗失声明

▲漳州商海物流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车号:闽E76085货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闽通卡,证号:闽交运管漳字350603203600号,声明作废。

▲芗城区许明莹不慎遗失第一孩儿(许杨)出生医学证明,证号:T350478943,声明作废。

▲漳州市龙文区陈伟聪冷饮店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8日),许可证编号:JY23506030007196,声明作废。

▲父亲胡松钦、母亲胡敏端不慎遗失第二孩儿胡钰斌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O350789240,现声明作废。

▲中国人民解放军73131部队孙正义不慎遗失军人保障卡,卡号:813506181025243752,现声明作废。

▲中国人民解放军73131部队潘梦祥不慎遗失军人保障卡,卡号:813506181101353467,现声明作废。

▲诏安县梅岭镇下傅村村委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350624793771779X)不慎遗失公章壹枚(公章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诏安县梅岭镇下傅村支部委员会),声明作废。

▲漳州市芗城区南坑街道林光餐饮店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有效期:2020年12月04日至2025年12月03日),许可证编号:JY23506020154300,声明作废。

▲盈科美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佳苑花园营业部不慎遗失漳州市芗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18年5月17日核发的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序列号:20416110109257,现声明该电子营业执照作废。

### 声明

原址在汇成大厦404房屋,现拆迁安置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腾飞路316号福海阳光18幢701室。今杨文腾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杨文腾  
2021年11月23日

## 慎防高发“四大诈骗”手段

网络贷款 → 先交钱 = 诈骗

(贷款前,先交保证金、验流水金、解冻金都是诈骗)

网上交友  
↓  
拉入“群聊”

投资  
↓  
博彩  
↓  
炒股

= 诈骗

(群里都是骗子,平台是假平台,看到的账户余额,实际是假数据)

客服(或快递员)联系  
↓  
主动退款给您

= 诈骗

(客服或快递员主动联系退款,发二维码、链接让您点击,都是诈骗)

兼职刷单、刷信誉 = 诈骗

(网络刷单、刷信誉属违法,且都是诈骗)